

## 美國治療申請延長病假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5/11/10 12:37:00

有關教育部函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教師至美國治療申請延長病假，得否依當地醫療制度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據以辦理請假手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34036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該部解釋意旨，教師出國後，因由當地醫師治療，其診斷證明書得否申請延長病假疑義，以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申請病假，並得由學校校長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學校校長職權。